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就發展酒店式公寓及商場綜合物業項目收購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之土地(「該幅土地」)，以擴大本公司於大灣區之營運網絡(「可能收購事項」)。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彼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就該幅土地進行盡職審查，以及訂約雙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180日或簽訂正式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失效。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沒有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未必一定訂立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正式協議，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樂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